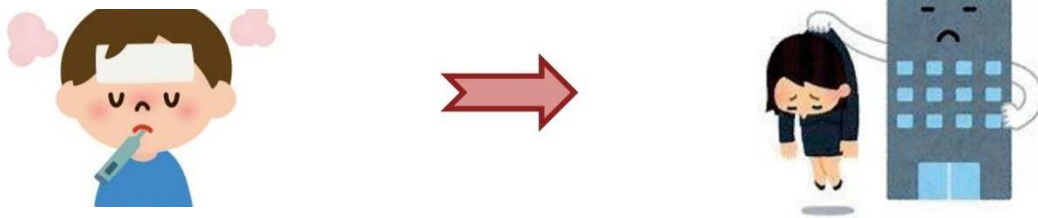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制定了防止关于对新冠肺炎感染患者的偏见和歧视的规定。

有收到关于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各种各样歧视性对待的报告。像这样的偏见和歧视，是绝对不允许的。

## 事例

(以曾是感染患者为由，而被解雇)



(已经恢复身体了，却还是被拒绝到公司上班)



(以医院出现感染患者为由，被拒绝让儿童入保育园等)



(拒绝出现了感染患者的学校的学生和其家属入店内)



(确认感染患者的姓名和行动，在 SNS 等上进行公开和谴责)



(被无症状·无意识的到访过的店铺，强行要求谢罪和赔偿)



在特别措施法修正中，制定了防止偏见和歧视的条款，使感染患者和其家属、从事医疗的工作人员等的人权被受到尊重，不受歧视性对待。

#### 咨询窗口

#### ○ 外语人权咨询电话

可以用中文进行人权咨询。

电话: **0570-090-911**

(平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)



#### ○ 关于人权咨询处

越前市市民協働課ダイバーシティ推進室

电话: **0778-22-3293**

E-mail: [ombud@city.echizen.lg.jp](mailto:ombud@city.echizen.lg.jp)